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22號

抗 告 人 許育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抗告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5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行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許育偉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復具狀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